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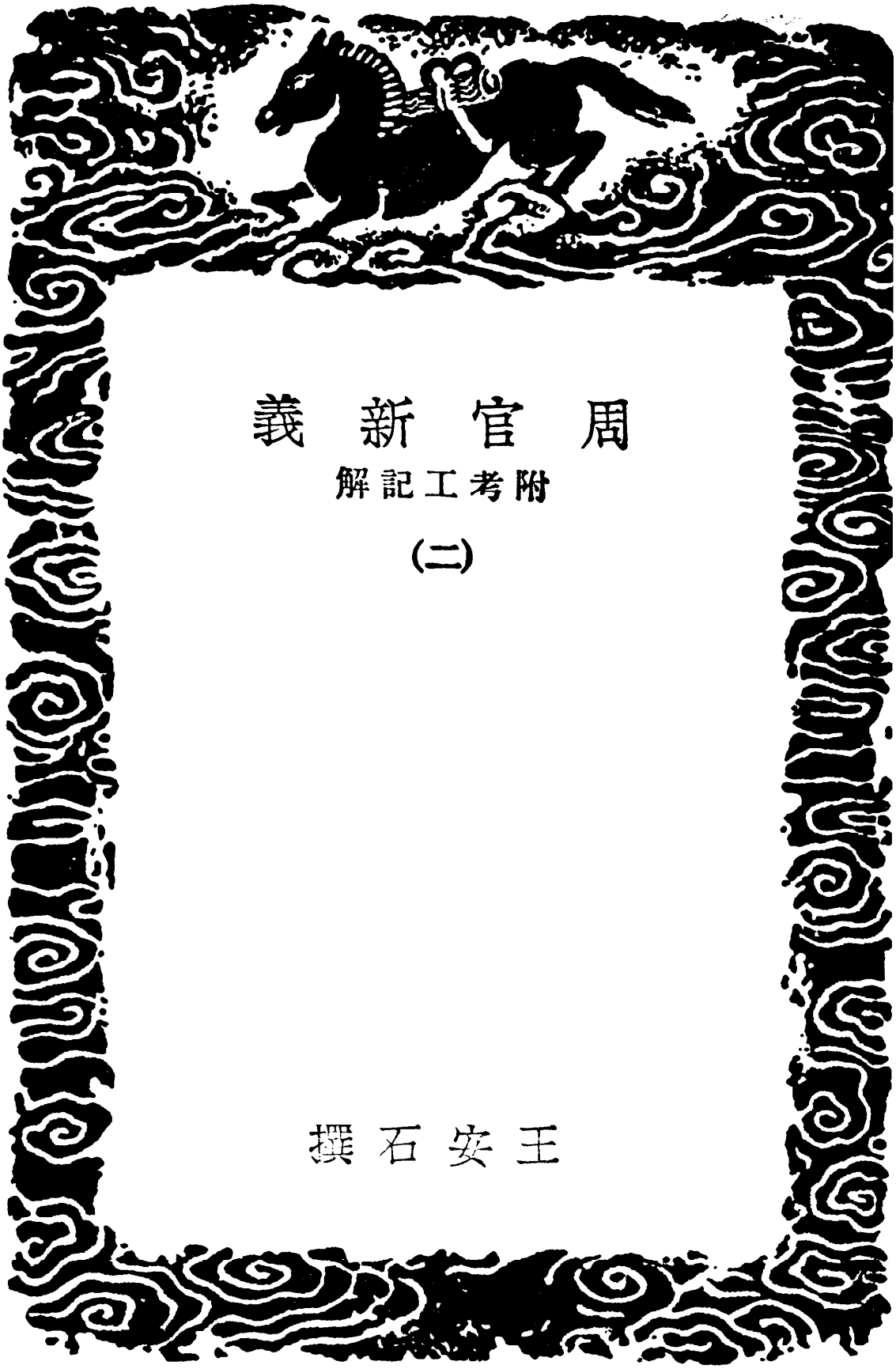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

王安石撰

周官新義卷十

春官三

大司樂掌成均之瀆.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樂祭于瞽宗.

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祇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孝、三德所謂孝.祇則順行之所成.友則友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祇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敬而言祇.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祇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祇.能和能祇.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于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則孝不足以言之.此孝與聖所以異.聖人之德.無以加于孝.而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

之孝。以知逆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逆惡已也。

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誦、言語。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動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磬則所謂九磬。謂之九磬。蓋以其九成。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大合樂。大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諧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姑洗。歌南呂。舞大磬。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言祀。蓋方望兼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

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亓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義。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禖神。禖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衆蓋其用也。亦上下比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亓。再變而致贏物。及山林之亓。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亓。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亓。五變而致介物。及土亓。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饗之之時。天曰神。地曰亓。物曰物。所謂土亓。則原隰之亓。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元本無。據義疏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靈鼓靈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蔟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亓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蔟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磬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

方而已．故以圜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示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宮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奇．地示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重．爲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磬．蓋宗廟九變．以磬九成故也．然則圜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帥國子而舞．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災．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災．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災異而不大．大災大矣．而不必異．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湆瘍．歐樂器．及弊、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帗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大夫以

采蘋爲節。士以采蘩爲節。

凡射。王以騶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貍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法。士以采蘩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蘩取不遠於澮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爲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爲足以循澮。蓋非先王之澮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澮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澮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鍾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皐舞。及徹。帥學士而歌徹。令相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皐舞。詔瞽使來。詔舞使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歇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致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舍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

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義疏序宮中之事。王氏安石謂比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藝。案。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撻其怠慢者。則學以懲怠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撻之。教也。有司則加訶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宮。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宮。四面象宮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蔟、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棘。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祲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歌作匶諡凡國之瞽矇正焉
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誄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諡諡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鼗柷敔塤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徹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歌凡小祭祀小樂事鼓棘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瞽矇掌播鼗柷敔塤簫管弦歌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奠繫當從故書世帝繫古書有謂之帝繫者此注據刪翼增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歌樂器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鍾鼓饗憲獻亦如之
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聲硜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險聲斂達聲贏微聲韽回聲衍侈聲筰弇聲鬱薄聲甄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禊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天地以下據刪翼增數

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磬聲生於高。肆聲生於下。甄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齊矣。嬴聲生於達。衍聲生於回。筰聲生於侈。鬱聲生於弇。達回侈弇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教縵樂。燕樂之鍾磬。凡祭祀。奏縵樂。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祴夏、驁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騶虞。諸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掌鼙鼓縵樂。

笙師掌教吹竽笙塤籥簫篪篴管春牘應雅。以教祴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鍾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歐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陳之。

鎛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鼜。皆鼓之。守鼜亦如之。大喪。歐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愷樂掌於鎛師者。鎛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既勝矣。欲戢兵之意。

韎師掌教韎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歐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如篴。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樂泚歈樂器。則歈之者也。笙師、鎛師及此職歈其樂器。則各自歈其官之器。非若眡瞭掌大師之縣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樂以下。據義疏增。）籥章掌土鼓豳籥。中春晝擊土鼓。歙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歙豳雅。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蜡。則歙豳頌。擊七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蕢桴土鼓。豳籥。豳國之籥。王業之起本於豳、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歙者豳籥。其章用豳詩焉。豳雅、豳頌、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晝。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書所謂宵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中春以下。據刪翼增。）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言國。則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嗇。田畯。禮記所謂司嗇。司嗇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訂義增。）

韎鞮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祭祀。則歙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設筍虡。凡以象民功。而筍虡則設業焉。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筍虡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筍虡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歙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掌三夢之瀕。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

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據訂義增。

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

征、行役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果不。與否同。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征爲先。瘳不及衆。私憂而已。故瘳爲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愼。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爲也。卜其果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

大卜以龜八命贊兆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八簭占頌。則占龜以簭夢合焉。故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眡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咸之情。見於蓍龜。動於四體。見於蓍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蒭氣之交。則龜蓍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爲用焉。洪範大疑謀及卜筮。兩眡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八命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筮夢合而占也。八命者。邦君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濛以占之。以邦事簭之蓍。故用三易之濛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濛以占之。作八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爲正。以言辭之命贊之

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救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爲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熒惑之退舍。孰謂救政之不可爲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小事。泚卜。國大遷、大師。則貞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封、謂封國命諸侯。（八字據義疏增。）作龜者。作其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貞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皆卜而貞之。大祭祀。國大遷。大師。凡喪事。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封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爲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爲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君越庶士御事反曰王害不違卜也。作龜必眡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雚屬。南龜曰獝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祭龜。祭祀先卜。若

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歙其燋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八篆占八頌以八卦占篆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篆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篆有八故龜有八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篆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八篆則八故之篆八命則八命之頌八卦則八篆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八篆占八頌以八卦占篆之八故以眡吉凶則以篆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坼、皆占龜而曰凡卜篆則篆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篆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坼坼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坼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衆占備焉而後君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篆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篆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篆人掌三易以辨九篆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篆之名一曰巫咸二曰巫式三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篆而後卜上春相篆凡國事共篆

凡國之大事先篆而後卜者兼用卜篆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篆則篆有媺惡如龜矣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

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太子申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舍萌于四方。以贈惡夢。遂令始難毆疫。

問王夢而占之。吉則獻王。不吉。則舍萌于四方以贈焉。吉凶有萌。則見於夢。故其贈也舍萌焉。遂令始難毆疫。則內無毉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毆也。

眡祲。掌十煇之灋。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祲。二曰象。三曰鐫。四曰監。五曰闇。六曰瞢。七曰彌。八曰敘。九曰隮。十曰想。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弊其事。

物反爲妖。兆見爲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眡祲掌以灋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祲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弊其事者。弊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弊之而已。

周官新義卷十一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筴祝

順祝所謂順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寧風旱吉祝所謂祈福祥化祝所謂弭災兵遠辠疾瑞祝則若金縢植璧秉圭筴祝則金縢册祝是也遠辠疾所謂永貞餘皆所謂祈福祥而吉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爲祈福祥之正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禬四曰禁五曰攻六曰說

類類上帝之屬造造于祖之屬禬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禁禁春秋祭禁之屬攻以攻禁攻之屬說以攻說禬之屬

作六辭以通上下親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誄

命誥誄言其事之辭祠會禱言其辭之事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玉號六曰幣號

牲玉幣亦皆爲之號禮之敬文也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擩祭。七曰絕祭。八曰繚祭。九曰共祭。命祭。禮記所謂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周祭。禮記所謂殺之序徧祭之。振祭。儀禮所謂取肝擩于醢。振祭。擩祭。儀禮所謂取菹擩于醢。祭于豆間。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繚。右絕末以祭。共祭。膳夫、肆師、所謂授祭唯衍炮。繚祭。無所經見。然鄉飲酒禮言弗繚。則祭有繚者矣。辨九擩。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擩。六曰凶擩。七曰奇擩。八曰褻擩。九曰肅擩。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已上者。右、尊在已右者。

凡大禋祀。肆享。祭亓。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釁。逆牲。逆尸。令鍾鼓。右。亦如之。來瞽。令皐舞。

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爲物。致潔而清明。大禋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全以享也。祭亓。致其察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瞽。則樂師詔之。大祝來之。皐舞。則樂師詔之。太祝令之。

相尸禮。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浴尸。相飯。贊斂。徹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言甸人讀禱者。於甸人讀禱。則大祝言於匶使知焉。

國有大故、天栽。彌祀社稷。禱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栽兵同義。

大師宜于社造于祖設軍社類上帝國將有事于四望及軍歸獸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督逆祀命者頒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告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爲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頒祭號于邦國都鄙謂頒其所得用之祭號

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禳禱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逆時雨寧風旱彌裁兵遠辠疾大祭祀逆盛盛送逆尸沃尸盥贊隋贊徹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渜設熬置銘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釁祈號祝

大師掌釁祈號祝者左氏傳所謂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也

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

保郊保神壝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事保祀之而已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啟及朝御匶乃奠及祖飾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匶出宮乃代及壙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祝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爲行匶也勸勸力防防傾虧辟辟殯啟啟蔑塗朝朝廟奠奠匶以祝御匶則象其生時既御匶出

宮後。祝代之執事。說載除飾。爲將窆故也。弔用巫祝。臨死者故也。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飾棺焉。
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喪祝掌其事。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師甸。致禽于虞中。乃屬禽及郊。饁獸。舍奠于祖禰。
乃斂禽。禂牲。禂馬。皆掌其祝號。
舍奠于祖廟。禰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舍奠。田亦以遷祖行。則奠以祖爲正。故曰禰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嫌奠于行主而已。及郊。饁獸。釋奠于祖禰。不言廟。則亦言禰。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田不必師。今此言師甸。而其事皆田。又甸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頒禽于此言斂。相備也。禂牲、禂馬。許慎以爲禂禱牲馬之祭。而引詩既伯既禂以釋之。今詩禂爲禱。則禂禱蓋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禬、禜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敍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劑信。
於人也。盟詛以要之於鬼神也。類造攻說禬禜以求之。此民之所不能免也。先王與同患焉。因爲典禮而置官以掌之。弭亂救災。於是乎在矣。所載于盟詛之書。是謂國之信用。有劑焉以信其約。是謂邦國之劑信。
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裁。則帥巫而造巫恆。祭祀。則共匰主及道布及蒩

館。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帥女巫也。不言女。則以女巫見之。造巫恆。造其所禳之恆事也。恆。久也。其所造事。災弭而後止焉。非頃而已。巫、神所降。故喪事有巫降之禮焉。盡愛之道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病。王弔。則與祝前。

授號者。授祭者以祭號。旁招以茅者。以茅招所祀四方之神。以茅。則與藉之用茅同意。堂贈。蓋歲有事於堂而贈焉。無方。則唯巫之所之。無算。則唯巫之所用。招、招福祥。弭、弭禍祟。於喪祝言王弔則與巫前。然後知其爲喪祝。於男巫言王弔則與祝前。然後知其爲男巫。

女巫掌歲時祓除釁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菑。歌哭而請。

女、陰物。舞、陽事。舞女以助達陰中之陽。用巫。則以接神故也。國大旱。則旱大矣。又徧國焉。故司巫帥舞。旱暵。則不至是也。故女巫舞之而已。歌以致神。哭以祈哀。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辨灋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劑亂。則辟灋。不信者刑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蓋六官所藏約劑。有登于司約而藏焉。

大史又藏焉。則以貳六官所藏及其所登者參之攷之故也。（者下七字。據訂義增。）辟灋。啓其書。

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歷日月以正歲年。正歲年以序事。序事以授時。頒之于官府都鄙。授事時也。歲、則馮相氏所謂十有二歲。年則若春秋書年。頒告朔。亦授以事時也。謂之告朔。則諸侯以所頒藏于祖廟。朔月則告廟而受行之。月日時有常。而置閏無常。無常者。變也。一閏一閏。利用出入。有常者待是焉。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辨濛辟濛。不信則刑之。尊濛故也。辨事。則事有大小。不皆刑也。故言誅之而已。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大遷國。抱濛以前。

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即禮事。會同朝覲所謂書。即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執濛以涖勸防。遣之日。讀誄。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謚。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誄。大師帥瞽作謚。王誄謚成于天道。中形爲閫虎兕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算。明善射多算。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濛。史以書敍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濛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謚。讀誄。

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

鄭氏謂小史敍俎簋。以大史與羣執事讀禮灋爲節。卿大夫之喪。卽大史所謂小喪。鄭氏所謂讀誄。亦以大史賜謚爲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敍事。以會天位。冬夏至日。春秋至月。以辨四時之序。

敍事。春作夏訛。秋成冬易。厥民析因夷隩之屬。是也。天位。星鳥星火星昴星虛之屬。是也。馮相氏辨而會之。義和之事也。而以中士爲之。則世及于此略天道。詳人事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掌天星者。掌天與星也。所謂日月之變動。五雲之物。十有二風。皆天也。遷亦變動。變動、吉凶之所生。然天不因人而成。故仰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俯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分星各有所主。封域。歲無常主。異於分星。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禬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訪序事。

五雲之物。或兆吉凶。或兆水旱。兆水旱。故以其物降豐荒之禬象。使人知而爲備。氣祥謂之禬。形本謂之象。以風察天地之和。和則無事矣。不和也。則命乖別之妖祥焉。乖別在人。而妖祥先見於風。則亦人

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荒之禬象言降乖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救政救凶荒乖別之政序事救政之事所當先後緩急詔、以詔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謂之八枋之灋則其所掌者灋而已

執國灋及國令之貳以攷政事以逆會計掌敍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爲灋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爲令敍事事治先後也納納言于上訪訪事于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敍事之灋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

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爲之方、木爲之命以爲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讀四方之事書次于策命之後則事非命不立故也言書王命次于方出之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故也內史所掌始於八枋之灋蓋爵祿廢置生殺予奪無道揆無灋守而枋移于小人則何灋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爵祿賞賜適足誘天下而爲邪讀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書王命而藏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書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貳。謂之外令。以別於女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此注據訂義增。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灋令焉。掌贊書。凡數從政者。凡數從政者。若今御史掌班簿。此注據刪翼增。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

掌公車之政令者。自庶人乘役車以上。皆非私車也。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者。等、等其上下。敘、敘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綴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斿。以祀。金路。鉤。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衞。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玉、德之美。故以祀。金、義之和。故以賓。同姓以封。象、義之辨。故以朝。異姓以封。革、義之制。故以即戎。以封四衞。蓋革而制之。以扞外蔽內。是乃所謂義之制也。且戎路不革。無以待敵。謂之四衞。故欲其扞外蔽內也。木、仁之質也。故以田。以封蕃國。觀騶虞之詩。則田事貴仁。可知也。蕃國不及以政。則亦仁之而已。且田路不革。無所戒故也。大常象天。有日月焉。大旂象春。有交龍焉。大赤象夏。正南方之物也。大白象秋。正西方之物也。大麾象冬。正北方之物也。玉路、德之美也。大常、則以道格之。金路、義之和也。大旂、則

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旗。義主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同姓。言異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賓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旗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既教治兵。遂以獮田。於是建大麾焉。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總。厭翟。勒面繢總。安車。彫面鷖總。皆有容蓋。翟車。貝面組總有握。輦車。組輓有罋。羽蓋。

后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飾。言輦。則必以人輓。自翟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則皆有握。自輦車以上。則皆有罋羽蓋。服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禊。尾櫜。疏飾。小服皆疏。素車。棼蔽。犬禊。素飾。小服皆素。藻車。藻蔽。鹿淺禊。革飾。駹車。翟蔽。然禊。鬃飾。漆車。藩蔽。豻禊。雀飾。

喪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蔽、禊、櫜、服、皆疏。則必始喪所乘。素車蔽、禊、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蓋後車變而彌吉。以至于喪除焉。犬禊。則以犬皮爲車髀。尾櫜。則以犬尾爲兵櫜。疏飾。則用素而疏。素飾。則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淺禊。則以鹿之淺毛爲禊。革飾、則又以其革飾焉。然禊。則以然皮爲髀。鬃飾。則飾以鬃色。豻禊。則以豻皮爲禊。雀飾。則飾以雀色。革不言色。蓋如素車用素。鬃與

雀不言物。蓋如藻車用革。木車尾橐。鄭氏以爲始喪君道尙微。與書以虎賁百人逆子釗同意。蓋素車去橐。藻車去服。則宅宗久。位定矣。浸可以不戒也。犬禊。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禊用犬。尾橐。則明其爲御之末。小服。則明其爲戒之小。鹿淺禊。則鹿之爲物。知接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稍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禊用鹿淺。然禊。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彌吉。則將用禮焉。故禊用然。豜禊。則豜。夷犬也。其守在夷。方喪之時。宅宗而已。將卽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禊用豜。禊用豜。則異于犬禊尾橐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散車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闕之。毀折。入齎于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縵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弇。飾車欲侈。墨車以上。皆飾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共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上。皆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良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飾遣車。遂厭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窆。啐啓關。陳車。小喪。共匶路與其飾。

厭之於宮。行之以適墓。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弊則更之。闕則續之。有須弊車爲用。則共之。

典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于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或乘之或陳之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凡師共革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歐革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闕車則左氏傳所謂游闕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苹車蓋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習睦焉訂義引作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睦焉言革車則五戎備歐焉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旂通帛爲旜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旟龜蛇爲旐全羽爲旞析羽爲旌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旗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旂常旜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以待國事則自王以下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義疏增日月爲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爲旂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爲交龍焉通帛爲旜純赤而已赤之爲色宣布著見於文從亶義可知矣雜帛爲物則兼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爲旗義之屬也尚毅以猛鳥隼爲旟禮之屬也貴摯以速龜蛇爲旐和之屬也取

完以果，夫介其所以完也，夫螫其所以果也，全羽爲旌，以全而遂之爲義，析羽爲旌，以析而旌之爲義，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頒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旂，孤卿建旜，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旗，州里建旟，縣鄙建旐，道車載旞，斿車載旌。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旂，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旜，則亶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雖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曷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帛之維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旗，則以毅猛致其義，州里建旟，則以摯速致其禮，縣鄙建旐，則以完果致其智，以完果致其智，則所以摯速致其禮，則所以衛其上，以毅猛致其義，則所以用其衆，卑而遠者，能戡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爲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孤卿也，三孤一位，而有師保傅之名，大舉師，則保傅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爲都，詩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泣衆，則謂之師都，於其泣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載旗，是也，師都建旗，及教治兵，則載旚焉，以軍吏載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黨爲州，州所建旟，則建於州長之所，里故曰州里建旟，州言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縣正，鄙、鄙師，縣鄙建旐，則遂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旟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旐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旐，則遂建旟可知也，言州建旟而不言黨所建，則黨正與縣正皆下大夫，且州建旟，則黨建旐亦可知也，蓋軍自旅以上乃有旗，故鄉遂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旞，則乘以朝焉，以底

天下之道。全而遂之。斿車載旌。則乘以游焉。以閱天下之故。析而旌之。蓋王者朝無非道也。游無非事也。旌旞言載。在車故也。自旞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焉。不必在車。覲禮所謂上介皆奉其君之旂。置于宮。皆就其旂而立。是也。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官府事異。所畫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別無異事。故所畫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從訂義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衆之所會。使各視旗而知所從焉。置旌門。則置之而已。於是掌舍受而設焉。

大喪。共銘旌。建廞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旗。弊之。甸亦如之。凡射。共獲旌。歲時。共更旌。

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衆。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置之而已。無所事建。置者。植之。弊者。仆之。歲時共更旌者。弊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壝。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祭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

都宗人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壝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壝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郊此言保羣神之壝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旗之禁令則都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禱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凡以神仕者掌三辰之法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魑以禬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示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法可以猶鬼神示之居辨其民物

周官新義卷十二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

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輿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廿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馬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八人。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爟下士二人。徒六人。

掌固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候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挈壺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羅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之左手不如右強．故車僕勇力之士謂之右．此註據訂義增．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隸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繕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槀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二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道右上士二人。

大馭中大夫二人。
戎僕中大夫二人。
齊僕下大夫二人。
道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馭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廿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廋人下士閑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澤不至而豪弓矢之材以木之豪者爲之。鄭氏謂引王氏語。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駑馬麗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懷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形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遂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匡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撢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于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濩．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簡稽鄉民．以用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濩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

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弒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烏獸行。則滅之。

眚、若人之瘦眚。使其彊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馮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屬之濃。此注據臆翼增。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于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濃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衞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衞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鐸。公司馬執鐲。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用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據訂義增。鼓、陽也。尊者執

之。金、陰也。卑者執之。鐃以止鼓。與陽更用事焉。故卒長執之。通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謂之公。以別於私。亦稱司馬。所謂家司馬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弊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示也。據訂義增。

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車弊。獻禽以享礿。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旗。軍吏載旗。師都載旜。鄉遂載物。郊野載旞。百官載旟。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之濛。羅弊致禽以祀祊。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法。虞人萊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弊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摝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卽陳。乃設驅逆

之車。有司表貉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駴。車徒皆譟。徒乃弊。致禽饁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羣吏以鼓鐸旗物各帥其民而致之。大司馬焉。師欲聽於一也。羣吏以下。據刪翼增。使民以其死刑誅不如是之嚴。則民弗爲使矣。然前期戒衆庶。而後至可誅。既陳而誓。然後不用命者可斬。四時皆教。而後田田習用衆焉。言教而後可用也。四時以下。據刪翼增。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涖大卜。帥執事涖釁主及軍器。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眡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秉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致民。宜以王之大常矣。凡此皆示其致民之命有所受之也。以上據訂義增。

以先愷樂獻於社。怒釋而爲愷故也。據刪翼增。

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攷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平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大司馬於大役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等差。事成而考之。以行誅賞。此七據訂義增。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同、饗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灋。

軍司馬闕。
輿司馬闕。
行司馬闕。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濂。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眡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鵲巢之功致。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以國功爲主也。（王有以下。據刪翼增。）大烝、冬之大享。當是時。百物皆報焉。祭有功宜矣。事勞。若一時有劇易。戰多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爲常。故輕重眡功。（事勞以下。據訂義增。）

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皆有物賈。綱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

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以上據刪翼增。）綱、謂以縻索維之。所以制其奔踶也。

量人掌建國之濂。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燔之數。量掌喪

祭奠鬱之俎實。凡宰祭。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

受斝歷而皆飲之。受斝傳之他器而皆飲之也。鬱人於祭祀。達其氣臭以始之。量人於祭祀。制其量數以成之。（刪翼引此。始之下有曰。交神以德者也。成之下有曰。事神以禮者也。）二者本末相成。皆所以致福。而達氣臭以始之者主王。制量數以成之者主宰。故鬱人大祭祀。與量人受舉斝之卒爵而飲之。量人宰制。則與鬱人受斝歷而皆飲之。皆飲。所以致福者盡矣。

小子。掌祭祀羞羊肆羊殺肉豆。而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辜、侯、禳。飾其牲。釁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羞受徹焉。

羊人。掌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共其羊牲。賓客。共其濛羊。凡沈、辜、侯、禳。釁積。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飾羔。若禮所謂飾羔鴈者以績也。濛羊。謂牢禮之濛所用也。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民咸從之。季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爟。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舉火曰爟。祭祀用爟。故祭焉。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頒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濛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其不足者。晝三巡

之夜亦如之。夜三鼜以號戒。

古者有城守則樹焉。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有溝涂則樹焉。司險所謂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以爲阻固是也。司險樹之。掌固修之。古者下以據訂義增。士者。公卿大夫之適而已命者也。庶子者。國子之倅而未命者也。衆庶。則其地之人民遞守者也。夫士庶子所使帥衆庶而頒其守。則遠近均焉。勞逸更焉。公卿大夫泜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戚一體之道也。公卿以下二十二字。據義疏增。分其財用。以給守事。均其稍食。以養守者。

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濛。凡國都之竟有溝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固之。

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掌疆。劂。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各設其人以候。有方治者。致之送之。

環人。掌致師。察軍慝。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諜賊。訟敵國。揚軍旅。降圍邑。

搏諜賊以下。皆環人巡邦國之事。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挈鬵以令舍。挈畚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檽。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

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摯。三公執璧。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鴈。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濂。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射之爲道。利以直達。有括則不至。治達如之。故掌治達者在射人也。

以射濂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騶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獲二容。樂以貍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豻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蘩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則以貍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爲位。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

侯而祭之。則神無不在。而君子無所不用其至。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濂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爵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倅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從。戒大史及大夫介。大喪。與僕人遷尸。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苛罰之。

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抗皮。贊張侯。待獲。皆服不服之意。故服不氏掌之。

射鳥氏。掌射鳥。祭祀。以弓矢殿鳥鳶。凡賓客、會同、軍旅。亦如之。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幷夾取之。

先王置官。大抵兼職。射鳥氏雖無所兼。其所射以共賓客膳獻。亦足以償祿矣。使殿鳥鳶。以幷夾取矢。雖若不急。然上下無乏事。則以事爲之制故也。

羅氏。掌羅烏鳥。蜡則作羅襦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老。行羽物。

掌畜。掌養鳥而阜蕃教擾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羞之鳥。共卵及鳥物。與獸同義。翠翡羽翮之屬是也。

司士。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奠食。唯賜無常。

賜出於王之恩。恩有厚薄。賜有多寡。又何常之有。且賜而有常。則辟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士、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彼外朝之濃。聽獄、弊訟、詢衆庶之朝也。（所謂以下。據刪翼增。）鄉明以聽天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答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鄉大夫佐王者也。故西面。王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自孤以下。皆以近尊爲上。公以下皆言面。王獨言嚮。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擯士者。膳其摯。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濃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軍之士執披。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頒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

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大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濃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

上言國子之倅。而下言帥國子致于太子。則諸子掌國子及其倅。非特倅也。（上言以下據刪翼增）司馬弗正。國正弗及。則是諸子正之。太子用之而已。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存遊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

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比其乘。則比其乘之馬使齊力。屬其右。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先王既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習之。皆使知戰矣。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使掌其政令。則軍旅之事。有選鋒以待敵。齊民得免死焉。無事之時。武夫皆寓於官府。無所奮其私鬥矣。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閑。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之。及葬。從遣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八人。右八人。車止。則持輪。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葛。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持輪。所以爲安也。七字據訂義增。旅賁。則王衛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亦與王同其憂樂也。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難。以索室毆疫。大喪。先匶。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毆方良。

周官新義卷十三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眡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王眡朝眡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瀹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馭而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據刪翼增窮者欲其速達甚于遽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衆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宰近臣衆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救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于四方竁亦如之縣喪首服之瀹于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瀹王射則贊弓矢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戒朝則辭于三公及孤卿

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瀹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瀹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于王以眡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大喪復于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肆師誅其慢慢謂不肅也祭祀誅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祭僕受命于上以眡祭祀肆僕掌五寢掃除糞洒之事王皆以故習而親焉故也既置夏采掌復之正事又以二僕參焉復盡愛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而已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喪持翣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庶民之復大司寇所謂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達窮者聞鼓聲則速逆御僕也王盥而登御僕相之（王盥以下據訂義增）

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于小寢大寢

王者七廟而曰五寢者蓋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祧無寢是也以文武爲二祧則誤矣禮記以遠廟爲祧當此時文武最爲近廟豈宜稱祧又不設寢乎然則二祧其高祖之父與其祖與（此主據删翼增）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諸侯之繅旂九就瑲玉三采其餘如王之事繅旂皆就玉瑱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瑤象邸玉笄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諸侯及孤卿大夫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五采備采也十有二就備數也玉十有二備物也玉笄貫其上以象德也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頒之及其受兵輸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厭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頒之祭祀授旅賁戈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軍旅會同授貳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賁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箙及其頒之王弓弧弓以授射甲革椹質者夾弓庾弓以授射犴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箙皆從其弓凡弩夾庾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枉矢絜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鍭矢用諸近射田獵矰矢茀矢用諸弋射恆矢庳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弊弓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澤共射椹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幷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頒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龍箙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膳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箙矰弋抉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龍箙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

槀人掌受財于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箙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書其等以饗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繕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槀人以待會而攷之亡者闕之

入于繕人則共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于陳中會同充革車盟則以玉敦辟盟遂役之贊牛耳桃荒

戎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非常并充兵中役使故云掌之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

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于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馭掌馭玉路以祀及犯軷王自左馭馭下祝登受轡犯軷遂驅之及祭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軹祭軓乃飲凡馭路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凡馭路儀以鸞和爲節

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服位以詔贊擯相前驅爲職王有行也僕爲之節王有爲也僕爲之道故祭祀則贊牲事既祭則王使馭酌焉明與之竝受福也此注據刪翼增

戎僕、掌馭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軷。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衆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田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謂之卿佐也。常以佐之爲事。道車之副謂之貳者。如世子之貳其父謂之貳儲也。有故乃攝而代之。其義各有所主也。掌凡戎車之儀。戎以威爲主。甲冑有不可犯之色。則戎車之儀可知矣。此注見劉熙所引。但稱王氏。以訂義所引安石語證之。知爲劉義佚文。

齊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遇、饗食。皆乘金路。其濂儀。各以其等爲車送逆之節。

道僕、掌馭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濂儀如齊車。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掌馭田路以鄙。掌佐車之正。設驅逆之車。令獲者值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

提、節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戚速。

馭夫、掌馭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貳車、副車、從車、謂屬車也。使車、使者所乘之車。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駑馬一物。凡頒良馬而養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趣馬。三阜爲繫。繫一馭夫。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六廐成校。校有左右。駑馬三良馬之數。麗馬一圉。八麗一師。八師一趣馬。八趣馬一馭夫。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邦國六

閑馬四種。家四閑。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

趣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馭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頒馬。攻特。秋祭馬社。臧僕。冬祭馬步。獻馬。講馭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頒之。飾幣馬。執扑而從之。凡賓客。受其弊馬。大喪。飾遣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則飾黃駒。凡國之使者。共其弊馬。凡軍事。物馬而頒之。等馭夫之祿。宮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廋人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臧僕。則簡馭者。簡其臧。亦簡其或不臧。講馭夫者。五馭之濛。講其藝也。（講馭夫以下據刪翼增。）

趣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頒。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馭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于校人。馬死。則使其賈粥之。入其布于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厲禁而頒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萊。

頒其地于牧人。

廋人。掌十有二閑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驕攻駒。及祭馬祖。祭閑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馬。正校人員選。馬八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騋。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導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佚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驕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驕攻之也。圉馬。則成馬而圉之。圉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員稱馬數。正其選。使

選惟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頒。及以爲種。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蓐。鬠廐。始牧。夏庾馬。冬獻馬。射則充椹質。茨牆則翦闔。

次草謂之茨。詩曰牆有茨。苫謂之闔。以剉草爲苫。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廐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貫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大司徒以下據刪翼增）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七。西北曰貉。其種有九。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言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刪翼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幷之涞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漳之屬後世更引以浸焉則民之利固有先王未之盡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然涇漳以下據訂義增上二語乃王昭禹之詞與之刪節安石語以證昭禹去之則詞意不明故幷錄焉

正南曰荆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夢其川江漢其浸潁湛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滎雒其浸波溠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河沛其浸盧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蒲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貕養其川河沛其浸菑時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紆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

穀宜黍稷。

正北曰幷州。其山鎮曰恆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虖池嘔夷。其浸涞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擾。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

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攷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荆。而終於幷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自北而南。以南爲遠。故關雎鵲巢之詩。分爲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道。被于南國。德化所及。以遠爲至故也。始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荆。則以荆在正南。終於幷。則以幷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懷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迎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
　迎送之以爲之禮。達之節。使無留難。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賴。此所以懷之也。
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通其財利。同其數器。壹其度量。除其怨惡。同其好善。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使小國事大國。大國比小國。
　華、與記爲國君削瓜華之同義。此汪據義疏增。
山師。掌山林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稻人。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所謂利、有如此者。非特中人用而已。王孫滿曰。夏之方有德也。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所謂害、有如此者。非特毒物及螫噬之蟲獸而已。
川師。掌川澤之名。辨其物與其利害而頒之于邦國。使致其珍異之物。
遂師。掌四方之地名。辨其丘陵墳衍遂隰之名。物之可以封邑者。
　辨其名。以知平陂燥溼。辨其物。以知肥磽嫩惡。此汪據刪翼增。
匡人。掌達濃則。匡邦國而觀其慝。使無敢反側。以聽王命。
撢人。掌誦王志。道國之政事。以巡天下之邦國而語之。使萬民和說而正王面。

都司馬掌都之士庶子及其衆庶車馬兵甲之戒令以國灋掌其政學以聽國司馬家司馬亦如之

周官新義卷十四

秋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卿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縣士中士卅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百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百六十人。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卅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隸百有廿人。

蠻隸百有廿人。

閩隸百有廿人。

夷隸百有廿人。

貉隸百有廿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蜡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之爲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脩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翨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蜡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翦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幗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衘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讓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詰四方。
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乂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乂之也。刑亂國用重典。則頑昏暴悖。不可教化。以剛乂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

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作也。訂義故上愿糾暴。失愿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于國。則與書序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同意。

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麗於濃者也。其獄謂之圜土。則有生養之意也。其人謂之罷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恥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寘之圜土。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圜土。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違。則亦久矣。於是以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則上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既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賓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怙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束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鈞金自明其不可變。然後

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簡不聽。非特劑而已。舉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灋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棄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嘉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罷民。罷民不能自強以禮故也。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灋而害於州里者。則司救所謂衺惡也。凡害人者。則司救所謂過失是也。過失不謂之罪。而得罪反重於衺惡。則爲其已麗於灋故也。惟其過失是以未入於刑。不虧其體。而以圜土教之也。衺惡謂之罪。而得罪反輕於過失。爲其未麗於灋故也。坐諸嘉石。使自反焉。且以恥之。役諸司空。則以彊其罷故也。重罪旬有三日坐。棄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則役之各稱其罪之輕重。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舍焉。是乃所以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灋以爲其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徭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爲利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長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上。而罪其長。

肺在五藏。其情爲憂。其竅爲鼻，以肺石達窮民。則以其憂在內。不能自達故也。非此疾也。不爲窮民。以大僕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遽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瀆上。民瀆其上。憒眊而不深。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義疏引作民瀆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內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凡邦之大盟約。大司寇涖其盟書者。刑一成而不可變。盟約如之。且違焉。則刑之所取。刑官之事也。刑官之事四字。據刪翼增。登之於天府者。謹藏之也。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貳而藏之者。各以其事攷焉。非特備失亡而已。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諸侯強大。其獄訟難定。故言以邦典定之。卿大夫親貴。其獄訟難斷。故言以邦灋斷之。若夫庶民。患其情僞難弊而已。故言以邦成弊之。

大祭祀。奉犬牲。

犬、金畜也。秋官羞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禦以佐大事者。大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犬牲。士師刓珥奉犬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沴誓而戒焉。則制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禮祀。則致意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地二官不言禮。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意不期精粗焉。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沴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者。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斟酌贊王。而刑官先焉。俾王從欲以治。則刑先之、故也。司寇祭稱之日。而宰稱祀。則宰天官也。故稱祀。司寇、秋官也。制物之刑焉。故稱祭。明水火之爲物。潔而清明之至也。清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燭事之在物。潔以滅穢汙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爲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軍旅。沴戮於社。則沴戮、刑官之事也。蹕者。止人使毋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蹕。則事之所在。通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敍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

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鄉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鄉官皆在此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備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洪範之言庶民也。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

爲貴於是見矣小司寇擯以敍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則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爲稽而弊之於王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聽獄訟當知罪所麗故也知罪所麗則姦民有可刺之實不能以巧免愚民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也至於旬乃弊之者愼用刑也與書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同義讀書則用灋者弊其罪則讀其服罪之書讀其服罪之書則用灋而已不以意爲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弊用灋則吏無所肆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灋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

聽獄訟求民情以訊鞫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非制於灋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馭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刑有八辟。麗邦灋附刑罰。則若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則刑誅赦宥未定也。必情灋兩伸而無所偏撓焉。（必下十一字。據義疏增。）然以皐陶爲士。瞽瞍殺人而舜不敢赦。則其議之大概可知矣。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則刺宥聽命而已。訊羣臣。訊羣吏。則臣吏能循民志而達之者也。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

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者。生齒則有食之端。有食之端。則將任之以職。故自生齒以上。登其數登於天府。則寶而藏之。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者。國用以賦斂制之。賦斂多寡以民制之故也。民輕犯灋。多由于貧。民之貧。以賦斂之重。賦斂之重。以國用之靡。故使刑官獻民數。而內史司會冢宰以制國用也。（民輕以下。據義疏增。）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鬱水。納亨。亦如之。

曰以木爨火亨飪也。實鬱水。則濟以木爨火之事而成之。秋官之屬也。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涖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內史、司會、冢宰、制國用。王圖國用而進退之者。圖、圖其大計。制。事爲之制。雖事爲之制。而進退之則斷

於王焉。言圖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斂之多而已。賦斂之多。以不知圖國用制之而已。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一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五禁之灋。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宮以及軍。則禁欲其毋犯而已。此其所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爲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導之也。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下。據義疏增。）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誥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營周。爲一事。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軍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爲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

後都鄙。與五禁先近後遠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比。以伍合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者。去其害人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邦令則致之於官府邦國都鄙也。（義疏作致之於鄉遂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汐。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

邦汐。汐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爲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爲邦賊而已。爲邦盜。則是爲邦盜者也。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汐。邦汐之不治。失政刑矣。先自內作而爲賊。姦自外來而爲諜。固其所也。賊諜爲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諜。犯邦令之不治。則撟邦令者至焉。撟邦令之不治。則爲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爲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爲邦朋。爲邦

誣。則盜之所主也。邦朋非邦誣不立。則邦誣非邦朋不成。惡直醜正。相與爲比。守正特立之士不容於時。而有大物者無與昭姦。此綱紀所以壞。大盜所以作。然不知禍本在此。而以危亡爲兢兢。亦難以祈無事矣。故事之八成。其序如此。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濃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有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辯矣。故有荒辯之濃焉。大行人言若國凶荒。令賙委之。則令諸侯相賙委。故言國以別都焉。小司寇言若邦凶荒。以荒辯之濃治之。則凶荒偏邦。然後以荒辯之濃治之。故言邦以別都邑焉。荒政無糾守而有去幾。今此無去幾而有糾守。王責諸侯以守。故可以去幾。邦國爲王守。則有糾守而已。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

以此正獄訟。則民知無傅別約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故於訟欲作事謀始。始之不謀。及其卒也。雖聖人亦末如之何矣。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滅亡、刑之類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洎鑊水。

洎鑊水者。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凡刉珥。則奉犬牲。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大小司寇使其屬。則弗親蹕也。士師帥其屬。則親蹕矣。大司寇蹕邦事。小司寇蹕國事。故士師蹕王宮而已。

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雖大師然。然犯禁而戮。非但大師也。

周官新義卷十五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者。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焉。鄭氏謂鄉士八人。四人而各主三鄉也。遂士掌四郊。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者。通掌四郊。而分掌其遂也。縣士掌野。而各掌其縣之民數者。通掌野。而分掌其縣也。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所謂公邑之在郊野者焉。而于鄉士言糾戒之。遂士縣士言糾其戒令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遂治略。故遂士縣士無所戒也。違其遂縣吏之戒令焉。則糾之而已。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鄉士旬而職聽于朝者。愼用刑故也。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則以遠也。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者。羣士司刑。各有所掌。若司刑掌五刑之瀆。司刺掌三刺三赦三宥之瀆。或掌官瀆。或掌官常。故各麗其瀆也。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者。獄訟成而上其中于士師。士師受之。然後協日刑殺也。鄉士刑殺不言所就。以縣士遂士推之。就國中明矣。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者。王親會其期。聽而議之也。遂士王令三公會其期。縣士王命六卿會其期。則遠故也。（訂義引此文。六卿會其期之下曰。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尊者爲先。可知矣。凡增多廿二字。而無則遠故也句。）六卿言命。三公言令。則六卿任事。王親命之而已。三公尊。不任事。書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遂士六卿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爲尊者辟行人使避也。公卿大夫。教治政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其喪亦如之者。則喪終事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麗瀆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訟獄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

以時修其縣瀆。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以時修其縣瀆。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者。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瀆、縣師之職也。方士歲時修此瀆。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訝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弊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而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棘之爲木也。其華白。義行之發也。其實赤。事功之就也。棗在外。所以待事也。槐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其實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含章之義也。右窮民。則不傲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位、辨貴賤之等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卑後尊。先卑後尊。則先濛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使趨焉。又爲之辟也。呼趨則戒以肅。辟則使人避焉。禁慢朝、錯立、族談者。朝當如此。故孔子在朝廷。便便言。唯謹爾。孟子不踰階而揖。不歷位而言。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易得曰得。難得曰獲。獲、伺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虜之亡者。市民所會。伺察者衆。故曰貨賄六畜其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爲治。欲民不以無故得利也。三日而舉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速。義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即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案王氏以司市之文與此職相比爲說。此以上皆釋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之義。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爲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義疏引此注曰。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隱匿也。市

不言獲人民則市之所會幾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基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苟爲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獄訟追證無罪之民豫受其弊則其不急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者而已不誅同財之人也若貨不出于關而舉其貨罰其人所謂國灋也二人同財而一人犯此令則幷舉其貨焉是爲令以國灋行之若夫罰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其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責而無傳有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于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慮刑貶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讎之罪。已書于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于士而不得。則罪不嫌于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費誓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慮以制之。慮貶。則用財當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言內史司會冢宰貳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圖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于具禍以燼。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義疏引此。無陪無卿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者久失其道。非特爲貧故也。蓋潤色之詞。非本文。）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爲不足。然後罰。以罰爲不足。然後獄之圜土。役之司空。以獄而役之爲不足。然後墨。以墨爲不足。然後劓。以劓爲不足。然後宮。以宮爲不足。然後刖。以刖爲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刖、殺、棄人之刑也。以殺爲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不

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惷愚。以此三濾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不識過失遺忘致愼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耄惷愚則非人之能爲也。故赦之。惷愚而愚也。孔子曰。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詐而已。所請惷愚則異乎今之愚矣。蓋愚而非惷。幼而不弱。老而不耄。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濾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濾者求民情。斷民中。然後施罪。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衞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衞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虢叔虢仲勳在王室。藏在盟府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器之屬。治摯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禽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珥而辟藏。重其事。六官辟藏。則以盟約六官皆受其貳藏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瀆。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謂之神明。則宜鄉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于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覆盟詛爲大戮。而躬信畏以先之。至其成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詛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詛。弭亂息爭。豈小補哉。及後世干迹熄慢神。評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顧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誕之衆矣。蓋治有本末。本之不圖。無事於末。故君子屢盟。詩以爲亂。是用長。鄭伯詛射潁考叔者。傳以爲失政刑矣。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媺惡。與其數量。楬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無金贖之瀆。或者掌貨賄有焉。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楬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齔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則爲隸民焉。女子入于舂槀。則以役舂人槀人之事。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末廢者。皆不爲奴。則鄭氏謂奴、從坐沒入縣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

犬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牷物。伏瘞。亦如之。凡幾珥沈辜。用駹可也。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犬人掌犬牲。而凡相犬牽犬者屬焉。掌其政治。則幷掌田犬矣。鄭氏謂伏、伏犬以車轢之瘞、地祭也。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盜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寇謂之聚教。而司圜謂之收教。則致其詳焉。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掌囚凡囚皆守焉。而特言盜賊者。盜賊必囚而守之故也。梏在脰。桎在足。拲在手。左氏傳。子鬻以弓梏華弱于朝。則梏在脰明矣。明梏。著其罪梏。猶明刑也。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斬殺賊而諜搏之者。已得則斬殺之。未得則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者。賊仁莫甚焉故也。殺王之親者辜之者。賊義莫甚焉故也。刑盜于市。凡罪之麗於濃者亦如之者。所謂刑人于市。非特與衆棄之。亦以人之犯刑。皆以趨利爲本。正以趨利犯刑。則唯盜而已。故特言刑盜于市也。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皆無妨禁禦故也。劓罪重。故遠之。刖者使守囿。則妨於禁禦。可使牧禽獸而已。髡者使守積。則王族無宮髡之而已。使守積。積在隱故也。

司隸掌五隸之濛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徬。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掌役畜養鳥。役於掌畜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宣布于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宜同義。以詰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詰及邦國之都鄙。非特邦國而已。達于四海。則四方之遠。極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于邦有大事。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濃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謂有司宜告而不以告。宜授而攘遏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攘遏。非良善則窮弱。侵善良。抑窮弱。刑禁所爲設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聽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制。撟誣作言語而不信。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

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爲急。誅庶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檉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轠互者。敍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也。橫行。謂不由道徑。徑踰。謂不由橋梁。

國之大事。則在國中而已。邦之大師。則通國野焉。

蜡氏。掌除骴。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骴禁。

任人。謂司圜任之以事之人。大賓客。亦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

雍氏。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爲阱擭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擭。

害於國稼。謂害國及稼。不言野而言稼。蓋野之禁唯稼而已。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沈、猷也。禁山之爲苑。不使民專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害衆。

萍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幾酒。微察其不節也。謹酒。謹制其無度也。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游者。

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裯。則宵非中夜矣。詩夜如何其。夜鄉晨。則自宵以至于晨。皆所謂夜時。禦晨行者。則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則禁之使止也。禁夜遊者。則遊非其時。雖不行亦禁焉。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鑒取明水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于國中。軍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竁焉。

明燭、以明火爲燭。明竁、以明水爲竁。鄭氏謂取火於日。取水於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墳燭、大燭。屋誅、蓋舉家得罪而誅者也。明竁、蓋揭其罪於竁上。若明刑明梏。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掌執鞭以趨辟者。趨而避也。條狼主誓者。掌辟之官。以禁止爲事故也。誓僕右者。爲僕爲右。誓其屬也。誓馭者。爲馭誓其屬也。僕右曰殺。馭曰車轘。則軍旅之事。僕右之政當如此。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刪翼引。此句下云。刑不上大夫。則亦爲大夫誓其屬也。）則大夫不掌軍政。當豫聞而已。故誓之事曰敢不關。誓之刑曰鞭五百。師誓其屬曰三百。則所誓衆人而已。大史曰殺。則大軍旅抱天地從焉。誓其屬不可以不嚴。小史曰墨。則佐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爲誓皆王官。于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樓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粥。謂行粥物于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脩閭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

冥氏。掌設弧張。爲阱擭以攻猛獸。以靈鼓鼓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爲阱擭以陷之。以靈鼓鼓之。則使趨所陷焉。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禬之。嘉草攻之。凡歐蠱。則令之比之。

以攻說禬之。則用祝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

穴氏。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燠而出之。此注據訂義增。

翦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爲主也。末句據刪翼增。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蘗薄於陰陽相滲之氣。化而爲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訂義增。以下七十七字。據刪翼增。

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

木爲用。則設官爲厲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省其山。松柏斯兌。柞棫斯拔。則虞衡之官修焉。作之屏之。其蓄其翳。修之平之。其灌其栵。則柞氏之職用焉

薙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春始生而萌之。則始生而夷之。不能使之不生。故萌之而弗治焉。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可夷。秋繩而芟之。則夷而又生。生而芟之也。冬日至。則生氣復之時。於是耜之。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燒薙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謂含實曰繩。蓋以繩爲腳。

若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蓋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書其號焉。可以勝天。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禜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蠱之事。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酒毒之。凡隙屋。餘其貍蟲。

貍蟲亦有害人者。故除之。

蜮氏。掌去讙黽。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讙黽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尊。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齋。去樂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

可以弗除。除則宜有掌之者矣。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敂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橜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爲陵。

除水蟲。殺淵神。爲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淵神者。民犯之。能出爲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夭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鳥獸言夜射。則神以晝射矣。嘗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夭。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枉矢。救日者也。詳觀周禮所載。道路溝澮。一草木一鳥獸一昆蟲。小小利害。或興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興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詳見以下。據訂我增。

銜枚氏。掌司囂。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車旅、田役。令銜枚。禁嘂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杖咸。鄭氏謂。去杖以函盛之。既事乃受。共王之齒杖。鄭氏謂。王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函。蓋非大祭祀。則杖於朝者弗預焉。

周官新義卷十六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頫以除邦國之慝間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脤以交諸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禬以補諸侯之哉

冬遇所協之慮時聘所結之好間問所諭之志歸脤所交之福賀慶所贊之喜致禬所補之哉邦國之君而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頫所除之慝臣民預焉非特諸侯故稱邦國時會所發之禁非特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圖之事夏宗所陳之謨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慮慮患也圖謀事也謀成焉謂之謀事成焉謂之功諸侯之慮協然後天下之事可圖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而可陳謨成而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而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謨後慮終則有始故也慝陰毒也故除之以殷頫而已言歸脤而不及膰則膰有事而執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禬而不及弔言禬而弔可知也義疏引作言致禬而不及喪荒弔恤舉一而四者可知也言諸侯而不言兄弟則兄弟乃大宗伯以禮親焉大行人親諸侯而已義疏作大宗伯以禮辨親疏大行人則言親諸侯之通制耳唯春朝圖事不言以則春朝朝禮之正非適爲圖事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旂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祼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旂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祼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旂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祼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三公八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自上公以下皆謂之建常所建旂數不同而皆象其道故也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軹擯者五人侯伯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子男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則尊者舒而縟卑者蹙而略故也王禮再祼一祼而酢則祼賓而酢士也一祼不酢則有禮而無報爲若不敢當焉卑故也饗禮九獻七獻五獻則主於飲故以獻爲節食禮九舉七舉五舉則主於食故以舉爲節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相則彌蹙而略矣以酒禮之則祼如祭祀非禮人君弗用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衞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謂之服。謂之蕃國。人爲之名而已。人爲之名。故可謂之蠻服。亦可謂之要服。可謂之夷鎭蕃服。亦可謂之蕃國。而與夏服異名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頫。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濾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歲徧存。使問而存之也。三歲徧頫。使問而視之也。五歲徧省。使巡而察之也。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者。象胥主譯其言。譯其言。然後言語可諭。言語可諭。然後辭命可協也。諭言語、所以使之相通。協辭命、所以使之相交。二句據義疏增。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者。瞽主樂。史主書。諭書名。故屬史。聽聲音。故屬瞽。諭之聽之。則亦協之而已。或言協。或言聽諭。相備也。先瞽而後聲音。後史而先書名。則明聲音書名無所先後。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濾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而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而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尊卑異數。貴賤異器。而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濾則。爲是故也。言語辭命。以聲音書名爲本。書名聲

音。以度量濂則爲主。度量濂則王之所制也。書名雖未之有。可以義制。聲音雖未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言語辭命。中於書名聲音。終于度量濂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而省焉。（刪賢引此文。有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于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及夫世喪道失。道德之意毀於書名之不達。禮樂之數熄於度量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諭而同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使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諸侯睦。則王室無事矣。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令諸侯春入貢。則朝正之時也。秋獻功。則歲成之時也。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嘗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爲故常。左氏曰。非禮也勿籍。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及郊勞。眡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頫、省、聘、問。臣之禮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鄭氏謂。擯而見之王。使得自言。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鄭氏謂。聽之以入告。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

節皆以竹爲之。

玉節守邦國。非其所達。邦節先門關。後道路。則以自內達外言之。天下之節。先道路。後門關。則以自外達內言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此惟上所制。期無失節而已。故以竹爲之。此註俱據訂義增。

成六瑞。王用瑑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男用蒲璧。

上有以合驗乎下。下有以合驗乎上。則瑞成矣。

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圭以象陽之生物。馬、陽物也。乾之所爲。故合圭以馬。璋、章也。文明之方。所用皮有文焉。合璋而不以合琮。則自然之文。非所以合琮。故合琮以錦也。琥象陰之效法。故合琥以繡。璜、北方之所用也。故合璜以黼。

若國札喪。則令賻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賙委之。若國師役。則令槁禮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哉。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戾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治五物事故。亦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故於萬民之利害稱及焉。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擯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

爲壇三成。則爲三等焉。所謂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是也。宮旁一門。則覲禮所謂四門是也。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上等。侯伯于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鄭氏謂。士揖下手揖之。時揖平手揖之。天揖舉手揖之。言毛與齒異。齒尚長。毛尚老。朝覲而公之。故尚貴。燕親而私之。故尚老。

凡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再勞。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擯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飧。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授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請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致饔餼。還圭。饗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太夫郊勞。旅擯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及退。拜送。致館。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受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饔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

幣之儀。君館客。客辟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

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饔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以其幣爲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每門止一相。爲將致敬于廟故也。及廟。唯上相入。則致敬故也。每門止一相。唯君相入。則客相不入焉。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則拜而不稽首。主君而客臣故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而賓所以繼主君。無過不及焉。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爲之禮。則主君所以禮賓。亦無過不及焉。夫邦國之君臣相爲賓客。而先王設官焉。問勞贈送。物爲之數。拜揖辭受。事爲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此邦以下十一字。據義疏增。）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讎。一拜之不中。而兩國爲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難。豈不爲豫哉。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者。鄭氏謂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間。得兩鄉之而已。

行夫。掌邦國傳遽之小事媺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檽。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及疆。

曰邦國之通賓客。謂諸侯賓客之往來者。（義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圖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象胥言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王而謂之入賓．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彤弓廢則諸夏衰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令百官百牲皆具．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士眡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眡其大夫之禮．

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眡飧牽．三問．皆脩．羣介行人宰史．皆有牢．飧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饔餼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醯醢百有二十甕．車皆陳．車米眡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籔．車禾眡死牢．牢十車．車三秅．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牢禮之陳數．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大牢．致饗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

侯伯四積．皆眡飧牽．再問．皆修．飧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饔餼七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醯醢百甕．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眡飧牽．壹問．以脩．飧三牢．食二十有四簋．六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有八．皆陳．饔餼五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甕．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饔餼．以其爵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眡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爲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稍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饗禮．遂言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犢．禮務施報故也．上公牲三十六．侯伯腥二十七．子男牲十有八．腥．卽牲之腥者．或言牲．或言腥．互見也．先王制賓客之禮．有餘勿過．是也．國新凶荒札喪．禍裁．在野外．則殺焉．制其正．不制其殺．則禮之本寧儉而已．

掌訝．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爲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櫟及委．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爲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

之。凡賓客之治令。訝訝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至于朝。詔其位。入復、退。亦如之。退亦入復。若孔子所謂賓不顧矣。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道事。而結其交好。

以幣者。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撢人之誦王志異矣。

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九稅。九職之稅。九禮。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軍詰禁。則爲九禁。及其致戎事焉。則爲九伐。諭九稅之利。使知藝極。（刪翼作使知樹藝。）諭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諭九牧之維。使知聽令。諭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諭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事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諭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恃威讓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爲大於其細，圖難于其易也。

掌察。闕

掌貨賄。闕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

因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軍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都則。闕都士。闕家士。闕

周官新義附卷上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有職者當聽上。所聽乎上者言。言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通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與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上一。（工字說見第一卷。）百官謂之百工。考以其如之故也。當其聯事合志。則謂之百僚。當其分職率屬。則謂之百官。當其興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民器以下十字從訂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營爲厶。背厶爲公。王公之公。人臣尊位。故以自營爲戒。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事。易曰。地勢坤。太卜則爲勢衰。太高則爲勢危。垄陸也。高而平。得埶者也。垄睦也。彼已陸矣。合而成埶。得埶而弗失者。善其乘故也。或又从力。以力爲勢。斯爲下。从辛者商。以遷有資無爲利。下道也。干上則爲辛焉。从內者以入爲利。从口者商其事。故爲商賈。商度宮商之字。商爲臣。如斯而已。（商賈之商本作商。从貝。商省聲。商从同）

（農省聲，從外知內也，義異。）於食能力者飭也。（說文：飭从人力，食聲。）農致其爪掌養所受乎天工者。故从臼从囟。欲無失時。故从辰。辰地道也。農者本也。故又訓厚。濃水厚。釀酒厚。襛衣厚。宋上土中極矣。則別而落無以下冂焉。（說文：宗从中，八象室皮，麻木穀也。治絲爲帛。治麻爲本。八字從訂義增。）其中不一。卒於披而別之。男服尙之。於廟。於庭。於序。於府。皆广也。土后之六服。或素或沙。皆絲。絲陽物也。故陰尙之。六冕皆麻。麻陰物也。故陽尙之。糸玄可飾物。合糸爲絲。無所不飾焉。凡从糸不必絲也。

粵無鎛。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鎛也。非無鎛也。夫人而能爲鎛也。燕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鑠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知如矢直。可用勝物。然必欲使之。非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是智之事而已。所謂良知以直養之。可以命物矣。知智之事。故其字通於智。禮从豆。用於交物故也。則知从矢。亦用於辨物。智者。北方之性也。刀用於當斂之時。雖殺不過也。用於方發之時。則爲創焉。創則懲矣。故又爲予創若時之字。倉言發。刀言制。故又爲創業垂統之字。愴心若創焉。愴重陰。創物工則欲巧。巧者善僞。在所丐焉。作者交錯而難知。述者分辨而宜審。辨矣。然後孟以述之。知察本末。述則述其末而已。凡作無常。一有一亡。是唯人爲。道實無作。金性悲。悲故慘。聚得火而樂。樂故融釋。（凡物凝止慘聚。火爍之而爲樂。爍之而爲欣。刀制也。能制

者刀所制者非刀也刀以用刃爲不得已欲戾右也於用刃也乃爲戾左刃、刀之用刀又戾左焉刃矣

重陰則凝凝則疑易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橘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妨胡之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以日爲節度數所自出常時爲是是在此也故時又訓此又作止日古文時从日出聲不从止有爲之焉人以爲時以有之也故曰時無止有陰气焉有陽气焉有沖气焉故从乙起於西北則無動而生之也卬左低右屈而不直則气以陽爲主有變動故也又爲气與之气者气以物與所賤也天地陰陽沖气與萬物有气之道又爲气索之气者萬物資焉猶气也其得之有量或又从米氣餼本字經傳借爲气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爲事氣若此斯爲下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鄂、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鍾、筐、幌刮摩之工玉、榔、雕、矢、磬搏埴之工陶、旊

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阜爲之。勹缶屬焉。陶勹陰陽之氣。憂樂無所泄。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車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柲六尺有六寸。既建而迆。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軹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於軹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从三象三材。从口。利轉从亖。通上下。（說文：車，象形。）乘之莫聾之而專則轉。或乙之則軋。或叕之則輟。於所俞則輸。其載臣道也。輖往而可復周者也。輾復也。僕也。軨令也。亼以爲冂者。軫旗旂之所參也。夫軫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參焉。與車相收也。故軫訓收琴。所謂軫與琴相收。故曰軫軾所憑撫以爲禮。式之者也。有式則有几。軌於用式則爲之先。軨載欲準。行欲利。以需爲病。以覆爲戒。又作轙。兩車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爲連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窮於此。與有曰之乎上。有廿之乎下。君子所乘。烝徒從焉。故與又訓衆。作車者自輿始。故輿又訓始。轙對乘。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輪一亳一虛。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輪者。如斯而已。輻亖者也。實輪而輳轂。致福之道也。軸作止由之者也。轐當轂之先而致用焉。彗也。轂以虛受福。彗以實受福。轂者轂。善心也。軌者軓。善首也。載者輿。運者輪。服者軨。軌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輗則有大焉。所謂能兒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軨也。車所以冒難。而桼也。爲之纏固。救此木也。輻者。軹不出於轂。若賢而非賢也。輢者。軹不入於軓。若闒

亦非輻也。轂有口。所以爲利轉。至軹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輮柔木以爲固抱也。輢。兵所倚也。乘亦倚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然後殳者擊之。戈戟刺之。司馬濛曰。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今此戈殳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自五兵以下七十四字。從訂義增。）車有六等之數。兼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載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輪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戚速也。輪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輪已庳。則於馬終古登陁也。故兵車之輪六尺有六寸。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輪。軹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軫與轐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度土高深用仞。人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下以爲節。

輪人爲輪。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轂也者。以爲利轉也。輻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輪敝三材不失職。謂之完。望而眡其輪。欲其幎爾而下迤也。進而眡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圜也。望其輻。欲其掔爾而纖也。進而眡之。欲其肉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眡之。欲其幬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眡其綆。欲其蚤之正也。察其菑蚤不齟。則輪雖敝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稹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蘇。轂小而長則柞。大而短則掣。是故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參分其牙圍而漆其二。椁其漆內而中詘

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圍以其圍之防捎其藪
椁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論轂圍而先牙圍者轂之小大長短以牙圍爲濃凡輪牙之底踐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踐地防者三分之一也此注俱從訂義補增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軹

謂之軹者蓋轂以利轉至軹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訂義增容轂必直陳篆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數幬必負幹既摩革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輻凡輻量其鑿深以爲輻廣輻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扤雖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輻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竑其輻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輻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濂也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骹圍揉輻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埶而固不得則有埶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輪絕參分寸之二謂之輪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杼行山者欲侔杼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侔以行山則是搏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瓻於鑿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規之以眡其圜也萬之以眡其匡也縣之以眡其輻之直也水之以眡其平沈之均也量其藪以黍以眡其同也權之以眡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萬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規成圜圜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居性之圜爲覺在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足性之圜爲覺在形而下則爲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槷以木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從矢者方生直也从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槷工所用巨从半口（說文：巨从工，象手持之也，非半口，則槷與規異）輪人爲蓋達常圍三寸桯圍倍之六寸信其桯圍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寸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軹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揉其一參分其股圍去一以爲蚤圍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宇欲卑上尊而宇卑則吐水疾而霤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蓋弗冒弗紘殷畝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輪崇車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車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揉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圍參分軫圍去一以爲式圍參分式圍去一以爲較圍參分較圍去一以爲軹圍參分軹圍去一以爲轂圍圜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并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弇飾車欲侈

輈人爲輈輈有三度軸有三理國馬之輈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輈深四尺駑馬之輈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媺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軓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圍衡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圍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軸圍十

分其輈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兔之圍．參分其兔圍．去一以爲頸圍．五分其頸圍．去一以爲踵圍．凡揉輈．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夫大車之轅摯．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是故大車平地既節軒摯之任．及其登陁．不伏其轅．必縊其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故登陁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陁也．不援其邸．必縊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橈也．是故輈欲頎典．輈深則折．淺則負．輈注則利準．利準則久．和則安．輈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楗．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衣衽不敝．此惟輈之和也．勸登馬力．馬力既竭．輈猶能一取焉．良輈環灂．自伏兔不至軌七寸．軌中有灂．謂之國輈．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圜也．以象天也．輪輻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斿．以象大火也，鳥旟七斿．以象鶉火也．熊旂六斿．以象伐也．龜蛇四斿．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穴有穹者．陶穴是也．弓有穹者．若蓋弓是也．椽．緣也．相抵如角．故又謂之桷．自極衰之．故又謂之椽．聯屬上比．爲上庇下．下有僚之義．故又謂之橑．蓋弓如之．故亦曰橑．龍旂九斿．以象大火．鳥旟七斿．以象鶉火．熊旂六斿．以象伐．龜蛇四斿．以象營室．旐卑者所建．兵事兆於此．龜蛇北方．物所兆也．旟所帥衆有與也．鳥隼南方．爲有與焉．旂．軍將所建．衆期焉．其得天數．乃可期物．能虎西方．止而左右．物所期也．旂人君所建．以帥衆．則宜有義辨焉．夫旂龍也．故宜以義辨爲言．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桌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

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鼎以木巽火曰二氣而飪之．所謂鼎盛者．以取新爲義．所謂鼎鼎者．其重如此．凡任用兵．遠則弓矢者射之．近則矛者句之．句之矣．然後殳者擊之．戈戟者刺之．弓象弛弓之形．欲有武而不用．從一．不得已而用．欲一而止．矢从入．從睽而通也．从入．欲覆入之．从一．與弓同意．（說文．矢从入．象鏑括羽之形．覆入之爲上睽而通．其次也．一而止．又其次也．睽而不能通．斯爲下．誓謂之矢．激而後發．一往不反如此．矢又陳也．用矢則陳焉．矛句而刀焉．必或尸之．右持而句．左亦戾矣．殳右擊人．求已勝也．然人亦ノ焉．戈兵至於用戈．爲取小矣．從一．與弓同意．戟戈類．兵之健者．

築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工巩木．築有節．又作簞．以畐土焉．

冶氏爲殺矢．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鋒．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鋒．

金以陰凝．治以陽釋之．使唯我所爲．能冶物者也．所謂冶容．悅而散．若金之冶．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去一以

爲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鋝。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劍者。斂其刃焉。服者。又欲斂而不用。

鳧氏爲鍾。兩欒謂之銑。

鍾上羽。其聲從紐。欒是紐貌。如詩素冠棘人欒欒兮。彼注云。欒欒。瘦瘠貌。蓋鍾兩角處尖細。故曰欒。此注從訂義增。

銑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鍾縣謂之旋。旋蟲謂之幹。鍾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攠謂之隧。十分其銑。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銑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脩。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圍。參分其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則柞。弇則鬱。長甬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圜之。

鳧有不可畜者。能反人也。爲得已焉。有可畜者。不能乙也。爲戾右焉。說文。鳧从几鳥。几者。鳥之短羽。飛几也。象形。不從反人。亦非乙戾右。

鍾金爲之。鼓。壹則用焉。鼓從支。說文。从岌。鍾從種者。種以秋成。支以春始。支作而散。無本不立。種止而聚。

乃終於播而後生焉。鼓又從支。支擊也。鍾又或从童。國語曰。鍾尙羽。樂器重者從細。鍾鼓皆壹而支焉。於鼓從壹從支。則鼓以作爲事。於鍾從金從重。則皆其體也。止爲體。作爲用。鼓以作。故凡作樂皆曰鼓。鍾訓聚。止而聚故也。鼓又作鼛。鼛者作也。作已而鼓。有承之者。柞氏、攻木者也。虞衡作之而有柞氏攻之而亡。柞木有實而無華。有華而無實。柞又栩也。實染乃見。亦一有一亡也。所謂鍾侈則柞乍作而止。聲一而已柞也。春秋外傳曰。革木一聲。

㮚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臸。深尺。內方尺而圜其外。其實一臸。臸實一鬴。鬴實一觳。其耳三寸。

內方而外圜。則天地之象。一寸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此注從訂義增。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鍾之宮。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啟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竭。青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从木者。陰所能槩。以陽而已。从口、从重人。陰疑陽也。从一、从𠂤。𠂤陽戰而一也。一則勝陰。故一上右。（說文槩从木。槩。岫木實。邓鹵肉然。象形。此云从口。从重人。从一、从𠂤。非也。）槩北方果。縮而果者也。木兆於西方。故桃从兆。至東方生子。故李从子。至南方子成適口。故杏從口。北方本實。故槩木在下。東南木盛。故李杏木在上。西木配也。故桃木在左。木巽曲直。木之巽以行權。權上下觀以知輕重。水至平準。致一可準。釜有承之者。無事於是。父道

也。尚其道。故金在下。鬲有足。鬴有足。以鬲視鬴。爲有父用焉。重一均。均輕重之鈞。均遠近多少之鈞。量所槩。水所溉。盡而有繼。手所槩。亦盡而有繼。稅有程也。有稱也。悅然後取。則民得說焉。故又通於駕說。量之字从日。日可量也。从土。土可量也。从口。口而出。乃可量。从门。门而隱。亦可量也。从口、从十。可口而量。以有數也。十上出口。則雖在數。有不可口而量者。說文：量从重省，鄰省聲；重从壬，東聲。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非人爲也。若貝之爲利也。書曰。知人則哲。明哲實作則。是則人爲也。若刀之爲制也。以有則也者。則有則之也者。故又爲不重則不威之則。七月之律。謂之夷則。陰夷物以及未申爲則。故至西告酷焉。又作劓。鼎者。器也。有制焉。刀者。制也。作則焉。又作劓者。天也。人也。皆有則也。

段氏。闕。

函人爲甲。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爲甲。必先爲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爲之圍。凡甲。鍛不摯則不堅。以敝則撓。凡察革之道。眡其鑽空。欲其窓也。眡其裏。欲其易也。眡其朕。欲其直也。纍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齵也。眡其鑽空而窓。則革堅也。眡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眡其朕而直。則制善也。纍之而約。則周也。堛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齵。則變也。

三十年爲一世。則其所因必有革。革之要。不失中而已。治獸皮。去其毛。謂之革者。以能革其形。革有革其心。有革其形。若獸則不可以革其心者。不从世而从廿从十者。世必有革。革不必世也。又作革。革有

爲也。故爪掌焉。案：巳爲爪，曰爲掌，故曰爪掌。

鮑人之事。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也。進而握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摶之。欲其無迆也。眡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其藏也。革欲其茶白而疾。澣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膩。脂之則需。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帴也。卷而摶之而不迆。則厚薄序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敝不甐。

韗人爲皐陶。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鼖鼓。爲皐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磬折。凡冒鼓。必以啟蟄之日。良鼓瑕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韗所治以軍爲末。謂之韗人。舉末以該之。或作鞮。亦是意。人各致功。不可齊也。故以鼖鼓之音。皐則用衆。故皐字从本、從白。本進趨也。大者得衆。所以進趨矣。皐大者得衆進趨。陰雖乘焉。不能止也。能皐之而已。所謂隰皐山阪駿疾。皐則皐緩。

韋氏闕。

裘氏闕。

畫繢之事雜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

也。赤與黑、相次也。玄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黼。黑與青、謂之黻。五采備、謂之繡。

畫隨其分謂之畫。所謂今女畫者。自爲分阻以止之意。所謂畫繢者。蓋始于此。繢陽也。繡陰也。凡繡所象皆德。非苟設飾也。使必有肅心焉。繢陽也。施於衣。繪會五采焉。青東方也。物生而可見焉。故言生言色。白西方也。物成而可數焉。故言入言數。青生丹爲出。白受青爲入。出者順也。入者逆也。夫丹所受一。乃木所含而爲朱者也。夫一染而纁。再染而纁。乃白所謂入二者也。坎爲赤。內陽也。乾爲大赤。內外皆陽也。字从大火爲赤。外陽也。於赤質其物。故又作鉆。炎也。土也。要其末也。色本欲幽。其末在明。故探其本於黑。要其末於鉆至陰之色。乃出於至陽。故火上炎爲黑。天謂之玄。至黑謂之黼。剛柔雜。故从又。始乎出而顯。卒乎入而隱。入在下。則文在地事也。陰變至十。則章成矣。剛柔雜於東南。至西南而章成。故畫繪之事。以青赤爲文。赤白爲章。所謂煥乎其有文章。猶繪畫也。凡斫木者。先斧而斤繼事。故斧在上。斧於斤有父道焉。其西北爲黼。黼在乾位。則斧有父體矣。黻不一而止終於甫。黼黻皆黻也。斧有父體焉。黼有用而已。黻兩已相弗而以ノ爲守。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蘀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地道得中而茂。則其美之見於色如此。又作鉆也。盛矣而不可以有行也。黑探其本。鉆要其末。青推其色。白逆其數。赤質其物。黃正其所。鉆期其極。或繢於言。凡有名者皆言類。或繢於絲。凡有數者皆絲類。

變支此支此者藏於密故支在內戀心戀焉圜則可口以爲圜所出則翼無所至圜德之圜也易曰著之德圜而神圜器之圜也易曰乾爲圜

凡畫繢之事後素功

素糸其本也故糸在下衆爲衣裳其末也故衆在上凡器亦如之周官春獻素秋獻成素末受采故以爲裳素之素素而已故又爲素隱之素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秫三月而熾之纁而漬之三入爲纁五入爲緅七入爲緇

水始事木生色每入必變變至於九九已無變於又从木而九在木上火災之木赤黃色也其熏而黑則猶纁可上達而爲玄纁事也玄道也緅舍纁取玄可謂知取矣水色玄玄又赤黑焉坎爲赤流故也

經从巠巠則以陽流而經緇从甾則以陰雌而緇緇則水之所以爲赤者隱田之所以爲黃者發

㠯人、闕

㡛氏湅絲以涚水漚其絲七日去地尺暴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湅以欘爲灰漚藏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盝之而揮之而沃之而盝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盝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湅

熟也羊孰乃可羹淳泊厚也羹物以水爲節則泊厚所謂其民淳淳者如物孰泊厚所謂以欘爲灰渥淳其帛者灰渥而孰之也醇酒厚也酒生則清孰則醇周禮有清酒昔酒昔酒則孰之者也諄孰言

之。

周官新義附卷下

考工記二

玉人之事。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帛。天子圭中必。

天子平旦而櫛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兢兢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爲之戒。此注從訂義增。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繅。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羨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窮。故天子以納徵。此注從訂義增。

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勺。青金外。朱中。鼻寸。衡四寸。有繅。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如之。諸侯以聘女。琡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軍旅。以治兵守。駔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駔琮七寸。鼻寸有半寸。天子

以爲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桌桌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璋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餼。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爲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鄰。比土也。

樞人。闕。

雕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耑。

矢人爲矢。鍭矢參分。茀矢參分。一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翦矢七分。三在前。四在後。參分其長。而羽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笴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夾其陰陽以設其比。夾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鋌十之。重三垸。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紆。中強則揚。羽豐則遲。羽殺則趮。是故夾而搖之。以眡其豐殺之節也。橈之。以眡其鴻殺之稱也。凡相笴。欲生而摶同摶。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棗。

陶人爲甗。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盆實二鬴。厚半寸。脣寸。甑實二鬴。厚半寸。脣寸。七穿。鬲實五觳。厚半寸。脣寸。庾實二觳。厚半寸。脣寸。

鼎獻其氣獻能受焉。

瓿人爲簋。實一觳。崇尺。厚半寸。脣寸。豆實三而成觳。崇尺。凡陶瓿之事。髻墾薜暴不入市。器中膊。豆中縣。膊崇四尺。方四寸。

瓿人爲瓦。瓦成有方也。觳穹也。殼穹而通。角穹而已。斯爲下。周官掌客。諸侯之禮。用簠有差。唯簋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稻粱用簠。則簋常以食。日已焉。常以食。則有通上下。用簠則簋從之。用簋則簠不從也。簠又內圜。有父之用。簠簋象龜。示食有節。故皆从竹。簠又作匡。簋從焉。夫道也。夫外方。所以正也。內圜。所以應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圜。所以從也。子道也。妻道也。簋又作甗。曰已焉。主以飽飢而已。匡甗皆以虛受物。

梓人爲笋虡。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笋虡。外骨內骨。郤行仄行。連行紓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胷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胷燿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虡。是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銳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驕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虡。故擊其所縣而由其虡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笋。凡攫閷援簭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旅必撥

爾而怒。苟撥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積爾如委矣。苟積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措。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柷。木爲之。中空焉。空。聲之所生。虡。器之所出。旬。均也。宜所任均焉。栒上版謂之業。則以象業成於上。而樂作於下。膏在肉上故膏。脂肉雜生故脂。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蠃於實成也。無所蔽。匕。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蠃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潛。鱗炎舛乎下。故潛而不能飛。龍亦鱗物。然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爲炎舛乎下。舛乎下。鱗故也。凋。草木生事周矣。重陰彫焉。彫以飾之。然亦周其質矣。彫羽物生事周矣。彫於是時。亦搏而彫之。玉謂之彫者。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制焉。陰物之事。鏤所任金爲重。虡屬于任重宜者也。虡在右。能勝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觚三升。獻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實不盡。梓師罪之。

爵从尸。賓祭用焉。從鬯以養陽氣也。从口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𠂤。賓于尊。所入小也。（爵本作𣪘。說文。𠂤、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通于雀。雀、小隹。爲人所爵。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人承焉。則以其類去。仁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爲所爵者宜如此。觚言交物無匕。其窮爲觚。觶言用禮無度。其窮爲罰。尊者舉觶。故于用禮戒焉。觚又爲操觚之字。觚奇則孤。偶則角。所謂謖觚。如此。觶又作觯。於作也窮。于止也時。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个。與其身三。下兩个。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縝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醢。其辭曰。惟若寧侯。毋或若女不寧侯。不屬于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詒女曾孫諸侯百福。

梓榮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杼。金木子也。正子之所勝也。梓音子。亦爲是故也。又謂之楸。其榮獨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厂人。或作厓。亦是意。諸侯厂人爲王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侯禳是也。侯、射者所指。故侯爲指詞。鵠遠舉難中。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鵠。中則告勝焉。鵠不木處。安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嗛土。辟戊已。二土也。故壯在口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方色。故從北。襲諸人間。故從人。春則戾陰而出。秋則戾陽而蟄。故八、八、陰陽所以分也。故少昊氏紀司分用此。知辟知襲。知出知蟄。若是者可以燕矣。說文・燕・籀口・布拔・枝尾象形・不從廿・北・入・八・

廬人爲廬器。戈柲六尺有六寸。殳長尋有四尺。車戟常。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弗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彈。刺兵欲無蝎。是故句兵椑。刺兵摶。擊兵同強。舉圍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圍欲重。重欲傅人。傅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爲殳。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五分其晉圍。去一以爲首圍。凡爲酋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圍。去一以爲晉圍。參分其晉圍。去一以爲刺圍。凡試

廬事。置而搖之。以眡其蜎也。灸諸牆。以眡其橈之均也。橫而搖之。以眡其勁也。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

水始一勺。總合而爲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爲田。虛、總合衆實而授之者也。皿、總合衆有而盛之者也。若虛之無窮。若皿之有量。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爲總合一也。盧者、總合之言。故广從之爲廬。（說文。盧从皿。虍聲。盧从由。俗作畐。此从川、从田者。誤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眡以景。爲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

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廟門容大扃七个。闈門容小扃參个。路門不容乘車之五个。應門二徹參个。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爲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

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宮隅高於門阿。內外高下之異制。（此注從訂義增。）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環涂以爲諸侯經涂。野涂以爲都經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陰者物也。負利者人也。面朝後市。蓋取諸此。市尙利。朝尙義。尙義而無以帥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尙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蓋取諸此。

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畎。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逆地防謂之不行。水屈不理孫。謂之不行。梢溝三十里。而廣倍。凡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溝參分去一。大防外溝。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傅衆力。凡任索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困窌倉城逆牆六分。堂涂十有二分。賢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豕八而毛則遂。（說文。遂从走。豕聲。豕从八。豕省。）五溝所謂遂者。水自是而之他。射鞹使絃得遂焉。故亦曰遂。所謂鄉遂者。鄉內嚮。遂外遂。夫遂者。大求而應而非生也。遂直達也。至溝十百相薄。洫中五溝。如血脈焉。洫又作減。成有一句。減口之一。域、亦也。減、水也。澮、溝遂洫水會焉。春秋傳曰。自參以上稱澮。澮又作巜。巜會

以爲川。水有屈。屈其流也。集衆流爲川。涂依溝。故从水。有舍有辯者依此。故从余。經畧道路。以此爲中。謂之五涂。故制字如此。水束之而漱焉。漱則上欠而爲坎。凡漱如之。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欘。一欘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爲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草無實用。于土猶丰耒而除之。乃達嘉穀。揉木爲耒。用此故也。

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渠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輮。行山者仄輮。反輮則易。仄輮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柏車轂長一柯。其圍二柯。其輻一柯。其渠二柯者三。五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圍。大車崇三柯。輓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轅。三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鬲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遠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霜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柘爲上。檿次之。檍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荊次之。竹爲下。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遠根。凡析幹。射遠者用埶。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蕾欲不迤。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覭者厚。春覭者薄。稚牛之角直而澤。老牛之角紾而昔。疾疾險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蟲於斲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埶也。白也者。埶之徵也。夫角之末。遠於斲而不休於氣。是故胞胞。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瑕而澤。紾而摶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餌。犀膠黃。凡昵之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獸。筋欲敝之敝。漆欲測。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奠體。冰析灂。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奠體。則張不流。冰析灂。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倫。析角無邪。斲目必荼。斲目不荼。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也者必強。強者在內而摩其筋。夫筋之所由幡。恆由此作。故角三液而幹再液。厚其帤。則木堅。簿其帤。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帤。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斲摯必中。膠之必均。斲摯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恆由此作。凡居角長者以次需。恆角而短。是謂逆橈。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校。恆角而達。譬如終紲。非弓之利也。今夫菱解。中有變焉。故校。於挺臂中有枘焉。故剽。恆角而達。引如終紲。非弓之利。撟幹欲孰於火而無贏。撟角

欲孰於火而無燀。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鬱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苟有賢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於外。必動於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柎。長其畏而簿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柎之弓。末應將興。爲柎而發。必動於網弓而羽網。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觜之。欲宛而無負弦。引之如環。釋之無失體。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

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強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從訂義增。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倅。膠三鬲。絲三邸。漆三斛。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爲弓。各因其君之躬。志慮血氣。豐肉而短。寬緩以荼。若是者爲之危弓。危弓爲之安矢。骨直以立。忿埶以奔。若是者爲之安弓。安弓爲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速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愿中。往體多。來體寡。謂之夾臾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來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和無灂。其次筋角皆有灂而深。其次有灂而疏。其次角無

澱合澱若背手文角環澱牛筋黃澱麋筋斤蠖澱和弓毄摩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侯弓覆之而筋至謂之深弓

睽而孤也乃用弧焉音胡疑辭也弧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甲革椹質者睽孤所利勝堅而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爲義至盡善也四字從訂義增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周官新義

附考工記解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撰者 王安石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鎮 E九七五

（本書校對者徐壽齡）